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四技部豐泰王劉美惠女士優秀入學學生獎助學金申請表（新生）

學年/學期	114學年度/第一學期	系 所	
姓 名		學 號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戶籍地址			
郵局帳號	局號：□□□□□□□□ 帳號：□□□□□□□□		

申請資格

(一)參加當年度技專校院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優異，以第一志願錄取本校。

1. 就讀雲林縣高中(含技術型高中)且考試時設籍於雲林縣

☐ (1)四年制各科原始成績全部在「全國前百分之二以內(含)者」，發給第一類獎助學金。

☐ (2)四年制各科原始成績全部在「所報名群(類)別之前百分之三以內者」，發給第二類獎助學金。

☐ (3)四年制各科原始成績全部在「所報名群(類)別之前百分之四以內者」，發給第三類獎助學金。

2. 非就讀雲林縣高中(含技術型高中)

☐ (1)四年制各科原始成績全部在「全國前百分之一以內者」，發給第一類獎助學金。

☐ (2)四年制各科原始成績全部在「所報名群(類)別之前百分之二以內者」，發給第二類獎助學金。

☐ (3)四年制各科原始成績全部在「所報名群(類)別之前百分之三以內者」，發給第三類獎助學金。

(二)參加大學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優異者。

1. 就讀雲林縣高中(含技術型高中)且考試時設籍於雲林縣者

☐ (1)英文、數學A、自然三科總級分達「四十一級分(含)以上者」發給第一類獎助學金。

☐ (2)英文、數學A、自然三科總級分達「四十級分(含)以上者」發給第二類獎助學金。

☐ (3)英文、數學A、自然三科總級分達「三十七級分(含)以上者」發給第三類獎助學金。

2. 非就讀雲林縣高中(含技術型高中)

☐ (1)英文、數學A、自然三科總級分達「四十三級分(含)以上者」發給第一類獎助學金。

☐ (2)英文、數學A、自然三科總級分達「四十二級分(含)以上者」發給第二類獎助學金。

☐ (3)英文、數學A、自然三科總級分達「三十九級分(含)以上者」發給第三類獎助學金。

(三)參加國際技能競賽者。

☐ 榮獲金牌獎項者，發給第二類獎助學金

☐ 榮獲銀牌、銅牌獎項者，發給第三類獎助學金。

黏貼憑證

☐ 本人帳戶 郵局通儲存摺正面影本（請浮貼）

☐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學雜費收據影本』或『在學證明』【擇一即可】（請浮貼）

☐ 統一入學測驗成績或大學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單（請浮貼）

☐ 參加國際技能競賽，榮獲金牌、銀牌、銅牌證明（請浮貼）

附註：

1.請於開學後二個星期內(截止日期 **111年9月16日**)，將「本申請表及黏貼憑證」繳回綜合教務組(行政大樓3F)，逾期視同放棄其權益，不得異議。

2.獎助對象為為本校四技日間部在學學生且非在職生或專班生。保留入學資格、休學、轉系、轉學、退學、延修生，皆不具申請資格

3.第一類獎助學金：每學期25萬元，第二類獎助學金：每學期8萬元，第三類獎助學金：每學期5萬元。

4.第一款與第二款之合計錄取名額，除符合發給第一類獎助學金資格者外，其餘每系以一班一名為限，各系申請人數超過此限額者，由該系(所)務會議決議並推薦之。

5.以上各項獎助學金不得與本校「就學績優獎助學金獎勵原則」之獎助學金重複支領，獲獎以一項為限。

6.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若有不實，本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絕無異議。

7.本次獎學金審核通過後，預計 **12月底前** 入帳。

申請人簽章：_____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